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第二階段錄取公告

壹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申請汽車停車證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30 個，錄取名單如下：

（名單如有誤植，以學生正確資料及本處申請清冊為主）

編號	學號	姓名
1	2112M1016	江○希
2	2112M8009	歐○瑄
3	21128M008	楊○芳

貳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週末假日班申請汽車停車證，第二階段停車名額 9 個，未有申請者。

參、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繳費期限：自 **113 年 3 月 11 日（一）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（一）止**辦理第二階段汽車停車證繳費及領取停車識別證，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21:00，週末假日 08:00-16:30（中午午休 12:00-13:30）。**逾期視為放棄。**

二、收費標準：夜間班 2,600 元/學期；週末假日班 2,000 元/學期。
（因採車牌辨識系統，免收取保證金。）

肆、停放期限及時間：

本校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車牌辨識系統，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同學車牌及進出校時間，請依班別的停放時間開車入出校，如未依規定停放時間開車入出校，將依系統實際辨識之時間進行繳費，不得異議。

一、停放期限：領證後至 113 年 6 月 23 日止（當學期上課最後 1 週）

二、停放時間（**無彈性停車時間，請依班別停放**）：

夜間班：週一至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 07：00 至 18：00

週末假日班：週五 17：45 至 22：30 及週六、日 07：00 至 22：00

三、於上開規定停放時間外（週一至週五白天或非原申請停車時段）、提早、逾時或隔夜停車者，可出示學生證至篤行樓 B1 停管處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 20 元，若同學於 17:45 前開車入校，可於 17:45 後先至篤行

樓 B1，由停管處人員設定優惠費率後進行繳費，毋須至下課後才進行設定及繳費，避免延誤離校時間，但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 60 元、假日每小時 70 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
伍、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（A203 室）前「自動繳款機」繳款：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，選擇「汽車停車費」進行繳費，憑「停車費收據」領取「停車識別證」。
- 二、本中心不受理現金繳交或退費。

繳款流程如下

1、**大**繳款機（紫色大機台）：

- （1）主畫面選擇進修推廣處☞請輸入：學號或身分證字號☞選擇：繳交汽車停車費☞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輸入金額☞按：結帳☞開始繳費☞拿收據
- （2）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停車費」收據，憑收據辦理領取「停車識別證」。
- （3）大繳款機（紫色大機台）僅可現金繳費，並接受紙鈔最大金額為 500 元，找零只找零錢，不找紙鈔。

2、**小**繳款機（白色小機台）：

- （1）主畫面選擇夜碩班☞請輸入：身分證字號及學號☞選擇：其他類別☞選擇：繳交汽車停車費☞請輸入繳款金額 2,600 或 2,000：輸入金額☞按：結帳☞開始繳費☞拿收據
- （2）繳費後請記得索取「汽車停車費」收據，憑收據辦理領取「停車識別證」。
- （3）小繳費機（白色小機台）可現金、悠遊卡、LINE PAY 繳費，現金不受紙鈔金額限制，可多加利用。

陸、領證期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於開始繳費領證（3 月 11 日）後開車入校時已設定車牌辨識系統，同學可直接開車入校，並於繳交「停車費收據」審核無誤後，核發「停車識別證」，停車識別證請於每次入校及停放於校內時擺放於車內駕駛座擋風

玻璃前，以利識別。

二、同學須於繳費及領證期限（3月11日至3月25日）內，至出納組外自動繳費機繳費，並至篤行樓2樓201室洽進修教育中心領取停車識別證，逾期繳費及領證者，註銷定期停車證資格。

三、學期結束後，「停車識別證」無須繳回，每學期將核發當學期有效之停車識別證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登記申請資料，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就學期間內不得再申請。
- 二、錄取同學請注意公告之繳費領證期限，若未在期限前繳費及領證視同放棄，並註銷車牌辨識系統之定期停車證資格。
- 三、未申請汽車定期停車證者，若開車入校，可至篤行樓B1停管處出示學生證辦理為優惠費率每小時20元，若未至停管處辦理者則依平日每小時60元、假日每小時70元計算收費，離校前請至篤行樓一樓戶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方可離校。
- 四、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未申請定期停車證之同學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來校上課，

捌、本校停車相關規定

- 一、汽車停放應依本校規定申請停放，以先到先停為原則，若遇有活動辦理恐無法保證有停車位，敬請盡早入校停放；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停車格停放，不得妨礙車輛動線。
- 二、如未依本校汽車停放規定違規經管理單位告發達3次者，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，1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。
- 三、停車識別證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。汽車停車識別證，應置於車內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，以憑查驗或識別。
- 四、本校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地上平面停車場共86個車位(含4個身障車位及婦幼專用車位2個)。
 - (二)地下室停車場: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40個停車位(含3個身障車位)，包括行政大樓16個、至善樓14個，及篤行樓10個。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91個。
- 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車損或物品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亦同；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車輛進出停車場需遵循指標限速行駛，並依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停放，確保停車安全，隨意停車違反規定者，本校會通知移車並張貼勸導單。
- 七、車輛進入停車場，應注意停車場限高，超高車輛禁止進入，若強行入場造成車輛損傷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因而造成停車場設施毀損，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部分停車場因故暫停開放停車時，總務處會公告訊息，敬請停車人配合限期內將車輛駛離。
- 九、車輛防盜器應開至靜音裝置，避免防盜警報造成干擾或影響校園秩序，且車內禁放易燃物、爆裂物或其他違禁物，違反者本校有權為必要之處置，其風險及費用，均由停車人負擔。
- 玖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進修教育中心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-1104 分機 82201。

